



当代哲学经典

*The Classics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西方哲学卷 下

俞吾金 吴晓明 杨 耕 丛书主编

俞吾金 徐英瑾 分册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二五”
国家重点图书
出版规划项目

当代哲学经典

*The Classics of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西方哲学卷 下

俞吾金 吴晓明 杨 耕 丛书主编

俞吾金 徐英瑾 分册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哲学经典·西方哲学卷(全二册)/俞吾金,吴晓明,
杨耕丛书主编;俞吾金,徐英瑾分册主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3-17171-2

I. ①当… II. ①俞…②吴…③杨…④徐… III. ①现代
哲学—国外 IV. ①B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2611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DANGDAI ZHIXUE JINGDIAN XIFANG ZHIXUE JUAN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55 mm × 235 mm

印张:53

字数:602千字

版次: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196.00元(全二册)

策划编辑:饶涛 祁传华 责任编辑:祁传华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李茵 责任印制: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目 录

罗 素 / 1

摹状词 / 5

斯特劳森 / 19

论指称 / 22

维特根斯坦 / 55

语言游戏 / 62

反私人语言论证 / 110

达米特 / 130

什么是意义理论 / 133

克里普克 / 178

命名与必然性 / 181

刘易斯 / 213

论可能世界 / 217

金在权 / 264

随附性的种种概念 / 268

杰克逊 / 298

玛丽不知道什么 / 302

内格尔 / 309

成为一只蝙蝠可能是什么样子 / 312

丹尼特 / 328

异现象学 / 332

图灵 / 346

计算机和智能 / 350

塞尔 / 367

心灵、大脑和程序 / 374

罗 素

伯特兰·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 20 世纪英国重要的哲学家、逻辑学家和社会活动家。其祖父约翰·罗素勋爵在维多利亚时代两度出任首相, 并获封伯爵爵位。罗素四岁时失去双亲, 由祖母抚养。1890 年, 罗素考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学习数学、哲学和经济学。1900 年 7 月, 罗素在巴黎国际哲学会议上遇到了意大利逻辑学家皮亚诺, 在其数学逻辑系统中找到他多年来所寻求的“用于逻辑分析的工具”, 从而使他在实现把数学还原为逻辑的技术可能性上打开了眼界。罗素对皮亚诺的技术进行改进, 而后转到分析数学基本概念工作上。罗素于该年底完成《数学原则》的初稿, 经过仔细修改于 1903 年出版, 这部著作至今依然是数学基础研究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这之后, 罗素和怀特海合作撰写《数学原理》, 致力于将数学知识还原为逻辑学内容。他们相互交换草稿, 共同订正。其工作的巨大成果分为三大卷分别于 1910、1912 和 1913 年出版。这部著作是 20 世纪科学的重大成果之一。

本书选编的“摹状词”一文来自于《论指谓》发表多年以后出版的

《数理哲学导论》(具体时间是1919年),论文中的观点基本继承自《论指谓》,但表达更为清晰流畅。罗素写作该书的缘起也非常有趣。当时他因为发表了一些反对英国政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征兵政策的言论,结果惹上官司,身陷囹圄。在监狱里无所事事的他决定抓紧时间,写作一本关于数理逻辑及其哲学意蕴的小册子,而且他决定这次一定要将书写得通俗易懂,而不能够像晦涩的《数学原理》那样让公众望而却步。应当说罗素的努力还算是相当成功的。很多后世的分析哲学家在自己学术道路的起步阶段,都是靠罗素的《数理哲学导论》一书登堂入室的——而更有名声的《数学原理》,真正通读过的人反倒寥寥无几。

那么,为何我们的文选要从对于摹状词问题的讨论开始呢?摹状词的讨论为何重要呢?

所谓摹状词,就是英文中前面可加上定冠词(the)或不定冠词(a)的名词短语。可加上定冠词者为“限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而可加上不定冠词者则为“非限定摹状词”(indefinite description)。在日常英语中,摹状词往往被视为专名的替代品,比如“当今美国总统”(the present president of U. S.)这个摹状词就可以在不少语境中用来替换“奥巴马”这个专名。由此人们也很容易产生这样一种印象:摹状词也和专名一样,是指称着什么外部对象的。

但按照数理逻辑的思维方式,这种理解却是错误的。毋宁说,在摹状词和专名之间存在着某种重大的逻辑区分:前者实质上必须被分析为逻辑函项,即带有空位的、未被满足的函数式子,而后者则是被填充到这些函项空位中的自足的语言单位。按照这种分析,一个看似是名词的摹状词,其实和动词一样都带有“谓述”的色彩,因此不能够成为句子的真正主语。

按照这个思路去分析一些日常语句,我们就不难由此消除一些

让人困惑的哲学问题。比如，“当今法国国王是秃子”这句话，论其主语，似乎是“当今法国国王”，谓述似乎是“是秃子”。按照排中律，此话非真即假——但按常识，既然“当今法国国王”这主语无所指（法国早就没有国王了），那么这话既不真也不假。这样，在常识和排中律之间就产生了冲突。而按照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这个冲突是很容易被化解的，因为这话的主语压根儿就不是“当今法国国王”，因此也谈不上对于当今法国国王之存在的“本体论承诺”。毋宁说，这话的真实逻辑形式乃是：

“有且仅有这么一个对象，如果他是当今法国国王，那么他就是秃子。”

很显然，就今天的法兰西而言，这个句子是无法被满足为真的，因为既然不存在一个使得命题函项“当今法国国王”被满足为真的对象，整个句子也就无法被满足为真。因此整个句子就是假的，而排中律也就没有被违背。

一些读者可能会奇怪，对于这些琐碎的语言问题的讨论到底有什么哲学意义。对西方哲学史比较熟悉的读者应当会记得，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观，世界是由很多作为个体的实体构成的，而实体的属性必须以前者为支点才能够存在。从语言角度看，实体往往对应于主—谓判断句中的主语，而属性则往往对应于此类语句中的谓述部分。我们知道，西方哲学实体主义的思维传统一向是重实体而轻属性的，这反映到哲学语言中来，就是重实体而轻谓述。而罗素则似乎将这个传统颠倒了过来。他的策略是：很多所谓的主语其实都可以被视为“伪主语”，即需要通过数理逻辑的手段被清洗为谓述。经过这番清洗以后，我们最终会发现，句子的真正主语乃是被量词约束的变项，而这些变项压根儿就不指涉任何实体。这样一来，一种反实体主义的新形而上学观也就呼之欲出了。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还带来了一个比上述形而上学革新影响更为深远的元哲学后效，即：使用形式化工具进行语言分析，乃是哲学工作必须经历的一个重要预备阶段。从此以后，对于形式化工具的某种或多或少的依赖，几乎成为了一切分析哲学流派的特点，甚至日后对日常语言抱有一定同情的牛津日常语言学派，也很难说是在隔绝一切形式化努力的前提下进行哲学研究的。

摹状词^{*}

前一章我们讨论了两个词“一切”(all)和“某个(某些)”(some);本章我们要讨论的词是单称的“the”(那个,该),下一章我们要讨论的词是复称的“the”(那些)。用两章的篇幅讨论一个词或许让人觉得过分,但是这词对于研究数理哲学的人实在是很重要的。像勃朗宁(Browning)诗中的语法学家研究字尾 $\delta\epsilon$ 一样,即使我身陷图圉且“下肢瘫痪”,本作者也要对于这词语作一番严格的探讨。

我们曾经有机会提到“摹状函项”(descriptive function),也就是像“那个是 x 的父亲的人”或“那个是 x 的正弦的数”这样的词组。要定义摹状函项先须定义“摹状词”(description)。

摹状词可能有两种:限定的和非限定的。一个非限定的摹状词是一个这种形式的词组:“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一个限定的摹状词是一个这种形式的词组:“那个如此这般的东西”。让我们先从前

^{*} 选自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者说起。

“你遇见了谁?”“我遇见了一个人。”这就是一个很不确定的摹状词,符合我们的用语习惯。我们的问题是:当我们说“我遇见了一个人”时我们真正断定的是什么?此刻暂且让我们假定我们所断定的是真的,并且事实上我遇见了琼斯。显然我所断定的不是“我遇见了琼斯”。我可以说:“我遇见了一个人,但并不是琼斯。”在这种情形下,虽然我说了谎,我并不和我自己相矛盾,不像这样的情形:当我说我遇见了一个人时我的真意是指我遇见了琼斯,在这个情形下我才是自相矛盾的。即使听我这话的人不曾听到过琼斯,显然也能了解我所说的。

我们还可进一步说,当我们说“我遇见了一个人”时,不但这人不是琼斯,而且根本没有像话里所说的这样一个实在的人,这一点当话假时是很显然的,因为话若不真,不但琼斯不能是话中之人,无论谁也不能是话中之人。即使根本没有这样的一个人,这话虽不可能真,但是仍然是有意义的。如果我们知道什么是一个独角兽或者一条海蛇,也就是,知道这两个怪诞的巨物的定义是什么,“我遇见了一个独角兽”或者“我遇见了一条海蛇”也是完全有意义的。这样的命题所含的只是我们称之为概念的东西。例如在独角兽的情形中,只有概念,没有什么冥冥之中的、不实在的、可以称为是“一个独角兽”的东西。因为说“我遇见了一个独角兽”是有意义的(虽则是假的),所以,正确地分析起来,虽然这个命题的确含有“独角兽”的概念,但它显然并不包含“一个独角兽”的一个构成成分。

这里我们所遇到的“虚构事物”(unreality)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曾经讨论过这问题的大部分逻辑学家在讨论这问题时都是被语法引入了歧途。他们过于看重语法形式,过于把它当做分析中的一个比较可靠的向导。他们不知道语法形式方面的什么差异是

重要的，“我遇见了琼斯”和“我遇见了一个人”在传统的眼光看来，是同一种形式的命题，实际上它们具有全然不同的形式：第一个命题指出了一个实际的人，琼斯；第二个命题则包含一个命题函项，明白表示出来，就是：“‘我遇见了 x 并且 x 是人’这命题函项有时真”（记住：对于“有时”的用法，我们采取这样一个惯例，就是它不一定是止一次）。这个命题显然不具有“我遇见了 x ”这样一个形式。尽管没有“一个独角兽”这样一个东西，可是“我遇见了一个独角兽”这个命题仍然存在，这可由“我遇见了 x ”解释。

由于没有命题函项这个利器，许多逻辑学家被迫得出一个结论：有虚构的对象。例如迈农(Meinong)就是这样地申辩，我们能够谈论“金的山”、“圆的方”等，我们能够作出以它们为主词的真命题；所以它们必是某种逻辑上的实在，否则，它们出现于其中的命题会是没有意义的。在作者看来，这种理论的谬误在于其实在感不足，即使在最抽象的研究中这种实在感也应当保持。作者主张，动物学既不能承认独角兽，逻辑也应该同样地不能承认，因为逻辑的特点虽然是更抽象、更普遍，然而逻辑关心实在世界也和动物学一样的真诚。说独角兽存在于纹章中，存在于文学中，或者存在于幻想中，是一个非常可笑的、没有价值的遁词。在纹章中存在的并不是一个血肉做成的、能自动行动的、有呼吸的动物。存在的只是一个图像，或者文字的描述。同样地，如果主张哈姆雷特存在于他自己的世界中，即存在于莎士比亚幻想的世界中，就像拿破仑存在于通常的世界中一样地真实，这种说法不是有意惑人，便是不堪信任的糊涂话。只有一个世界，这就是“实在的”世界：莎士比亚的幻想是这世界的一部分，在写哈姆雷特时他所有的思想是实在的。在读这剧本时，我们所有的思想也是实在的。只有在莎士比亚以及读者心中的思想、情绪等是实在的，此外并没有一个客观的哈姆雷特，这是虚构事物

的本质。当我们考虑历史学家和读史者心中所有的由拿破仑引起的各种情绪时，我们并不曾接触到拿破仑本人；但在哈姆雷特的情形下，我们所接触的正是他，哈姆雷特，除此以外，没有什么留下来。假使没有人想到哈姆雷特，就无所谓哈姆雷特；假使没有人想到拿破仑，拿破仑马上会设法使人想到他自己。实在的意识在逻辑中很重要，谁玩弄戏法，佯称哈姆雷特有另一种实在，这是在危害思想。在正确地分析有关假对象(pseudo-object)的(所谓假对象即独角兽、金的山、圆的方等)命题时，对于实在的健全意识是必需的。

遵从实在的意识，我们要坚持：在命题的分析中，不能承认“不实在”的东西。但是可能有人问，假若没有不实在的东西，我们如何能够承认不实在的东西？回答是这样的：在处理命题时，我们首先从符号入手，假使我们将意义赋予了本来是没有意义的符号群，只有在我们把它们当做对象来描述这样的意义上，我们才陷入了错误。在“我遇见了一个独角兽”(I met a unicorn)这一命题中，整个四个词一起构成一个有意义的命题，“unicorn”这个词本身也有意义，和“人”这个词是有意义的一样。但是“a unicorn”这两个词却没有它自己的意义。所以，如果我们将意义误加到这两个词上，我们会为“一个独角兽”所困，会遇到一个问题，在一个没有独角兽的世界上如何可能有这样的一个东西。“一个独角兽”是一个形容什么也没有的非限定摹状词，而不是一个形容某个不实在的东西的非限定摹状词。只有当x是一个限定的或非限定的摹状词时，像“x是不实在的”这样的命题才有意义；在这个情形下如果“x”是一个什么都没有描述的摹状词，这个命题为真。但是不论摹状词“x”是描述某个东西还是什么都没有描述，它都不是它出现于其中的命题的成分；就如当前的例子，“一个独角兽”不是一个有它自己的意义的几个字。因为，当“x”是一个摹状词时，“x是不实在的”或者“x不存在”都不是没有意

义的，而是有意义的，并且有时为真。

现在我们可以进而一般地定义包含非限定摹状词的命题的意义。假定我们要对于“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作出某个陈述，此处的“如此这般的东西”乃是有某一个性质 ϕ 的一些对象，即这样的一些对象 x ；对于这些 x 而言，命题函项 ϕx 为真（例如，若我们取“一个人”作为“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的例示， ϕx 就是“ x 是人”）。让我们现在对于“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断定一个性质 ψ ，即断定“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具有当 ψx 为真时 x 所有的性质（例如在“我遇见了一个人”的例子中， ψx 就是“我遇见了 x ”）。现在“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具有性质 ψ 这一命题不是具有“ ψx ”形式的一个命题。如果这命题的形式就是“ ψx ”，那么，“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会是某个适当的 x ；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这在有些情形下可能是真的，但在诸如“一个独角兽”这样的情形下它确实不是真的。正因为这个事实，断定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有性质 ψ 这一陈述不具有“ ψx ”的形式，“ ψx ”这一形式在一个确实清晰可以定义的意义使得“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有可能“不实在”。我们要做出的定义如下：

“一个有性质 ϕ 的对象具有性质 ψ ”这一陈述的意义是：

“ ϕx 和 ψx 的联合断定不常假。”

就逻辑而论，这个命题和可以用“有的 ϕ 是 ψ ”表达的命题是同一的命题；但就修辞学来说，其间有一个差别，因为在一个情形下提出了单数，而另一个情形是复数，然而这并不重要。要点是，在正确地分析时，我们会发现一些命题字面看来似乎是有关“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的，实际并不包含这个短语所表示的成分。因此，即使没有如此这般的东西，这样的命题也能够是有意义的。

应用于非限定摹状词的存在定义是从上章（《数理哲学导论》的第 15 章）末尾所作的讨论引起的。如果命题函项“ x 是人”有时真，我

们说“人存在”或者“一个人存在”；一般地，如果“x 是如此这般的东西”有时真，我们说“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存在”。我们也可以用另外的话来说明，“苏格拉底是一个人”这一命题的真假值无疑地与“苏格拉底是属人的”的真假值相等，但是前一命题并不就是后一命题。“苏格拉底是属人的”中的“是”表示主词和谓词之间的关系，而“苏格拉底是一个人”中的“是”表示等同。两个全然不同的概念，随意用一个“是”字来表达，这是一件憾事——一件符号逻辑的语言当然要加以补救的憾事。在“苏格拉底是一个人”中的等同乃是名字称呼的对象（在一种限制下我们承认“苏格拉底”是一个名字，这限制以后解释）和一个非限定地摹状的对象之间的等同。如果至少有一个“x 是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这样形式的真命题（此处“x”是一个名字），那么一个非限定摹状的对象就会“存在”。非限定摹状词（和限定摹状词相反）的特征就是：可能有数目不定的像以上那种形式的真命题——苏格拉底是人、柏拉图是人，等等。因此“一个人存在”可以从苏格拉底，或者柏拉图，或者别的任何人得出。反之，至于限定摹状词，就以与以上命题形式相应的形式“x 是那个如此这般的东西”（此处的“x”也是一个名字）而论，这个命题函项最多只对 x 的一个值为真。由此我们可以进而讨论限定摹状词，限定摹状词将用类似于非限定摹状词所使用的方法来定义，但是要复杂得多。

现在我们才谈到本章的主题，即：“那个”（the）的定义。在“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的定义中有很重要的一点，这一点将同样地应用于“那个如此这般的东西”；我们要得出的定义是其中有这个词组出现的命题的定义，而不是这个词组本身单独的定义。在“一个如此这般的东西”的情形中，非常明显的，没有一个人会假定“一个人”是一个确定的对象，可以就其本身来定义。苏格拉底是一个人，柏拉图是一个人，亚里士多德是一个人，但是我们不能推论“一个人”的意

义和“苏格拉底”的意义一样，和柏拉图的意义一样，以及和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一样，因为这三个名字有不同的意义。在我们列举出世界上所有的人以后，没有人剩下来，对于他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_人，不仅如此，而且他是那_{一个人}”，一个典型的实体，不是任何特殊的个人，而是一个不定的人”这样的话。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是确定的，如果是一个_人，必是一个确定的人，不是任何别的人，这自然是十分明显的。所以世界上我们找不到与特殊的个人不同的“一个人”这样的_{一个实体}。因此我们不定_{定义}“一个人”本身，而只是定义它出现于其中的命题，这样做是很自然的。

在“那个如此这般的_{东西}”的情形下，虽然第一眼看来似乎较不明显，其实情形也是一样。我们通过讨论一个_{名字}和一个_{限定的摹状词}之间的区别，就可以证明如上所说的情形。举“司各特(Scott)是那个写《威弗利》(Waverley)的_人”为例。在这命题中我们有一个名字“司各特”和一个摹状词“那个写《威弗利》的_人”，我们断定这个摹状词与“司各特”指同一个人。一个名字和所有其他符号的分别可以解释如下：

一个名字乃是一个简单的符号，它的意义是只能作为主词出现的东西，亦即我们在第 13 章中定义的一个“个体”或者“特殊的东西”。所谓一个“简单的”符号乃是其部分不再是符号的符号。^① 例如，“司各特”是一个简单的符号，这是因为，虽然它有部分（即它由以构成的各个字母），但这些部分不是符号。而在另一方面，“那个写《威弗利》的_人”不是一个简单的符号，构成这个词组的部分是符号，且有它们自己的意义，在整个词组中，它们的意义完全保留。如果所有现在看来_{似乎}是一个“个体”的东西都可以进一步分析，那

① 为符合中文的情形，我们可以详细一点说，即使有成为符号的部分，原来符号的意义与这些部分的意义也不全同。——译注

么我们不得不满足于这些可以称为“相对的个体”的东西。在讨论的整个上下文中，它们从不被分析，且只作为主词出现的项。同时相应地，我们也不得不满足于“相对的名字”。我们现在的的问题是摹状词的定义，从这个问题的立场看，是否这些名字是绝对的或者只是相对的，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置之不问，因为这问题牵涉到“类型”层次的不同阶段，而我们所比较的只是“司各特”和“那个写《威弗利》的人”，二者是应用于同一对象，不致引起类型的问题。所以目前我们可以姑且假定这些名字都是绝对的；以下我们所要说的并不依赖于这个假定，但是我们不说“相对的名字”，只说“名字”，可以稍省一两个字。

于是，我们有两种东西要比较：(1)名字。一个名字乃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接指一个个体，这个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它自身而有这意义，与所有其他的字的意义无关。(2)摹状词。一个摹状词由几个字组成，这些字的意义已经确定，摹状词所有的意义都是由这些意义而来。

包含一个摹状词的命题和以名字替换命题中的摹状词而得的命题不是相同的，即使名字所指的和摹状词所描述的是同一个对象，这两个命题也不一样。“司各特是那个写《威弗利》的人”和“司各特是司各特”显然是不同的两个命题，前者是一个文学史上的事实，而后者是一个平凡的自明之理。如果我们将司各特以外的任何人置于“那个写《威弗利》的人”的位置上，我们的命题便是假的，因而毫无疑问，二者不是同一的命题。但是，或者有人会说，我们的命题本质上和如下形式的命题（譬如说，“司各特是司各特爵士”）一样，在这个命题中两个名字却是用于同一个人。我们的回答如下：如果“司各特是司各特爵士”所说的真是“‘司各特’这名字所指的人就是‘司各特爵士’这名称所指的人”，那么这两个名字都是用作摹状词；也就是